学术专论

"南关封王"：清代广西边境朝廷差役的初步考察

黄粲茗

[摘要]"南关封王"夫役是清代广西边境社会的特殊差役形式，泛指镇南关启闭的仪卫、差遣等一系列的力役、军役。其最初征召范围仅限于沿边诸土州，在改土归流后又由新设的流州继承。按例，应役方式属于亲身应役，但随后又发展出征收实物、纳钱雇役等形式。该项朝廷差役在清朝与阮朝解除宗藩关系之后并未完全消失，而是转变为地方陋规继续存在。"南关封王"夫役对于维持清代中越宗藩关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同时也加重了边境民众的生计负担。

[关键词]　清代　中越边境　朝廷差役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1－0057－09

本文所指的朝廷差役，[①] 具体是指在清代，安南（越南）朝廷的岁贡、求封等涉及使臣入境的活动即将开展时，广西当局将会召集太平府、南宁府的民众出役承担镇南关启闭的贡品搬运、修缮建筑、警卫等力役、军役。民间碑刻将这一系列行为概括为"南关封王"夫役，[②] 光绪《宁明州志》又称之为"开关进贡夫马之役"。[③] 这是清代广西边境地区独特的差役形式，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属于清代中越宗藩关系框架下的特殊制度。关于这些朝廷差役的运作情况，在此前未能引起学界关注。[④] 本文试图通过官方所制订相关条例的内容，结合民间材料来对这一朝廷差役进行初步考察。

[收稿日期]　2022-09-23
[作者简介]　黄粲茗（1995—　），男，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南宁 530006，gxmzhcm@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唐代以来左右江流域的政治空间塑造与地域社会变迁"（20XZS022）阶段性成果。

① 为便于理解，笔者借鉴了宝音朝克图等学者在讨论清代漠北喀尔喀的差役时所使用的"朝廷差役"这一概念，与广西边境社会的地方差役相区别。宝音朝克图、张起星、马庭骥：《清代漠北喀尔喀朝廷差役》，《西部蒙古论坛》2021 年第 2 期。

② "凡遇南关及封王过山，供应、兵夫、公馆、路道各项公役。"《万古流规》，道光二十六年四三十日立，碑在龙州县逐卜乡立信村弄来屯。

③ 光绪《宁明州志》卷上《田赋》。

④ 有学者曾提及"南关封王"夫役在清代广西龙州"改土归流"后的运作情况，但没有涉及这项差役的整体额调分派、具体应役形式等问题。黄粲茗、郑维宽：《边境态势与政区性质：清代广西龙州"改土归流"辨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一、镇南关启闭与差役征调

雍正《太平府志》含有“朝贡事宜”，对接待贡使、勘验贡品、拜谒龙亭等礼仪性事务有严格的规定，为理解这一问题提供了官方材料。

先是，在贡期之年，两广督抚与安南朝廷达成准备赴阙的共识。随后安南方面提前将入贡日期的公文投递入关，报送左江道知晓。左江道员再由南宁驰往太平府驻扎，并派出验贡官偕银匠前往受降城待命，准备核对贡物的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以造册登记。其次，新太营参将（后改副将）率领军士前往镇南关及沿边隘口驻防。而左江道台于开关前三日，偕南宁府、太平府的官员至镇南关附近的幕府驻扎，当沿边土官率领土兵前来集结完毕，以左江道员为首的沿边文武官员便会前往镇南关，登上昭德台，于龙幄前行三跪九叩之礼。礼毕，再由思明土府同知来祭祀昭德台的“开门土神”。事毕，龙凭守备领取镇南关大门锁匙，此时军士擂鼓三通，放炮三声，龙凭守备高唱开关，镇南关大门开启。军士会立即携带皇令旗二面出关，传唤通事引安南使臣入关，后者则会呈上表文，并拜谒龙亭，行三跪九叩之礼。之后便是一系列犒赏使团的活动，只有赴阙使臣及其随从得以留下，其余的安南文武官员将会退关离境。此时的广西沿边各隘的军士仍需加强警戒三日方可撤防，以“防彝狡随”。[①] 至此，镇南关迎贡之礼大致结束，待安南使臣由北京折返至镇南关回国时，以上的仪式仍需再重复一次，只是免去勘验贡物、犒赏使团的环节。广西沿边土官在使臣返程进入左江流域时，依旧“照例出办夫马，目兵护送贡使至关”。[②]

镇南关启闭是使臣前往北京的“第一印象”与折返安南的“最后一瞥”，重要性不言而喻。故在开关、闭关时期，迎送使臣时的警卫、搬运等工作所费不赀。此外，还需提供仪式道具、祭品以及相关设施的修缮维护，这些基本由广西沿边土属政区的民众备办：

> 一、备办龙亭二座、皇令旗二面及大鼓二面、桌帏、座褥、朱砚、笔架、纸札、心红、桌椅、床凳一切什物，例出思明土府。
>
> 一、受降城原设在下石西州之上，距州十里，本道及各官衙门与彝使公馆答应水薪、椅桌等项，例思明土府、下石西州、上石西州修造答应。
>
> 一、幕府营建在凭祥州十里之上，距镇南关十里之下，其起造本道及各官与彝使公馆答应水薪、椅桌等项，及修整南关城垣、昭德台、衙宇，与开关致祭土神猪羊，并犒赏前项牛酒米石数目，俱龙、凭二州出办，龙州居二，凭祥居一。（中略）
>
> 一、本道并各官至关用水，例于思明土府太子井挑送，土府出办人夫，土府经历司押送。[③]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条例并非清廷首创，在大体上是沿袭了“前朝往例”。思明府土官黄承祖在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安南后黎朝君主亲临镇南关的请降仪式上出尽风头，喝令后者向时任广西按察副使的杨寅秋叩首，[④] 这可能是其后裔得以照例备办龙亭的历史缘由。[⑤] 此外，还有大量的力役、军役被分派于不同的土属政区，具体情况见表1。

---

① 雍正《太平府志》卷50《象胥志·安南》。

② 雍正《太平府志》卷50《象胥志·安南》。

③ 雍正《太平府志》卷50《象胥志·安南》。

④ “恭彻龙亭，（指安南君主黎维潭）请余以主宾礼见，余曰：‘今日受款，非颁封，孰为宾？不可。’请稍降，余曰：‘衔天子命，不降阶见累臣。不可。’（黄）承祖从旁厉声曰：‘复国不费槟榔半咽，而靳此四拜乎？’乃拜，各耆目俱头抢地罗拜。”杨寅秋：《临皋文集》卷1《绥交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625页。

⑤ “越南国入贡，届贡期，龙亭、皇令旗由土思州备办。”民国《思乐县志》卷9《土司权威》。雍正末年，思明土府被改流，西部辖区被析出置为宁明州；东部辖区仍由黄氏土官世袭，此后称“土思州”或“思州土州”。

表 1　各土司额出夫马名数

路程：太平府至思明土府往回接送		
政区	额调力役（人）	所出马匹
万承土州	80	20
太平土州	45	20
安平土州	45	15
龙英土州	60	20
恩城土州	20	10
茗盈土州	15	5
全茗土州	15	5
罗阳土县	20	5
陀陵土县	20	5
结安土州	15	5
都结土州	15	5
镇远土州	15	5
佶伦土州	15	5
江州土州	100	20
罗白土县	20	2
共计	500	147 （史料统计为 139，有误）

路程：思明土府至受降城往回接送		
政区	额调力役（人）	所出马匹
思明土府	350	20
思明土州	200	24
思陵土州	30	15
忠州土州	400	25
迁隆峒	100	18
共计	1080	102 （史料统计为 110，有误）

路程：受降城至镇南关往回接送		
政区	额调力役（人）	所出马匹
龙州土州	1400	30
凭祥土州	300	28
上下冻土州	30	6
上石西州	0	25
下石西州	0	20
共计	1730	109

资料来源：雍正《太平府志》卷 50《象胥志》。

表 2　各土司额调目兵名数

政区	额调军役（人）
万承土州	165
太平土州	145
安平土州	0 （有“把守七隘”之责，故无须征调）
龙州土州	2150
恩城土州	95
全茗土州	44
茗盈土州	44
都结土州	54
佶伦土州	44

（续表）

政区	额调军役（人）
结安土州	55
镇远土州	51
罗阳土县	66
陀陵土县	49
思明土州	300
上下冻土州	100
思明土府	1000
江州土州	300
思陵土州	100 （原额 300，因“地方残破”，减免 200）
凭祥土州	300
上石西土州	100
下石西土州	150
罗白土县	60
忠州土州	500
迁隆峒	300
共计	6172

资料来源：雍正《太平府志》卷 50《象胥志》。

由上表可知，镇南关至太平府这段旅途会分为三个路段，每个路段由不同的土属政区负责提供力役、军役。特别是龙州土州，其力役、军役合并起来超过 3500 人次，是沿边各政区承担朝廷差役之首，思明土府则次之，这可能与土属政区的整体实力有关。

清初，安南与清朝确立宗藩关系时，曾商定三年一贡，但安南方面要求沿用明朝万历年间制订的六年遣使一次、合两贡并进的旧例，得到了康熙帝的批准。在乾隆末年又改为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合两贡并进。[①] 若是遇到册封、告哀等不可预知的特殊事件时，对民众的差役征调就会更为频繁。例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至雍正十年（1732）这 15 年内，安南使臣有5次开关赴阙的记载，[②] 这与当时定例中的六年遣使一次、两贡并进的情况有较大出入。这项差役在边境地区较为繁重的原因还在于，镇南关开启与封闭的仪式需要提前准备布置仪仗、修缮建筑，仪式结束又需要搬运贡品、护送使臣至明江登船，这段路途只能陆行。除贡差之外，本国沿边的文武官员亦就此机会巡查边境，勘察道路，此类事务亦需夫役供应。开关仪式期间的生活用水亦有讲究，按例需指定人夫前往明江河畔的太子井挑水，因为据说镇南关所在地的凭祥土州水质堪忧，[③] 而地方民众亦有智慧，他们会直接在稍近的垒井取水，“盖此井水味与太子井同也”。[④] 尽管如此，这也只是节省了大概二十里的距离，从凭祥土州至思明土府（后改流为宁明

① 孙宏年：《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70 页。

② 孙宏年：《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第 78 页。

③ 查礼曾引用当时的谚语“不怕凭祥鬼，只怕凭祥水。饮却凭祥水，变作凭祥鬼”。查礼：《送朱文彩通判凭祥土州》，《铜鼓书堂遗稿》卷 9，《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3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70−71 页。

④ 光绪《宁明州志》卷上《水泉》。

州）这段将近百里的崎岖山路，才是最为艰苦的。[①]此外，还有各种无法预料的情况（例如战乱、自然灾害）更会加重民众的负担。宁明州士人黎申产的代表作《贡差行》，便是以越南使臣的到来反映出朝廷差役对民众生活造成的困扰：

> 每到一州县，供张何殷勤。短车长车若干辆，挑夫抬夫若干人。酒筵分上中，殽核如飞尘。印花与口粮，缕析而条分。供给偶不到，詈骂不绝声申申！吁嗟乎！今年军书日旁午，牧令疲烦民瘠苦。我欲上书陈天子，不如下诏暂停止。[②]

在咸同军兴时期，兵燹四起，民众颠沛流离，却仍需承担额外的朝廷差役，这无异是雪上加霜。黎氏的创作灵感来源，显然得益于自幼生活在广西边境，并且对贡役的细致观察。另外，对于土属政区的民众而言，还有大量来自土官的地方差役亟需完成，[③]而"南关封王"夫役属于朝廷差役，服务的对象是中央政府。上龙土巡检司在土民请求蠲免赋役时曾指出这一差役的特殊性："照得牌卒甲化民额粮夫役并凡各项，乃朝廷国课，娉修观光，□（似为"亦"）是朝廷大典。"[④]这绝非托言，即使土官也只能在其辖区内部重新分配这些差役，但是不能将其尽数蠲免。尽管如此，民众还是试图通过各种方法来缓解繁重的朝廷差役。

二、应役方式及蠲免

在雍正《太平府志》所开列的承担朝廷差役之政区，皆为土属政区。尽管雍正以来沿边部分土州已经进行了改土归流，但是"南关封王"夫役却得以保持下来，甚至成为唯一的差役。如在下龙土巡检司基础上改流成立的龙州厅"贡期例出夫役八十三名、增夫四十名、土兵九十名、站马九匹，拨送南关应用，此外别无差使"。[⑤]但是地方志没有进一步解释龙州厅的应役形式是否属于亲身应役。思明土府在改流后，其部分额调力役、军役为新设的宁明州所继承。在宁明州士人黎申产所辑的《宁明州志》中，记载了这些朝廷差役在宁明州的分配情况：

> 至如八哨保正，其承充之时，有茶果陋规，其费皆取诸乡民。盖乡民苦于署内之呼唤不时，故一切开关进贡夫马之役，先与保正订明折谷若干石，秋收时按籍而输，其夫役则保正临时自为雇倩，不与乡民干涉，此亦不纳粮中之纳粮也。[⑥]

可见，宁明州下辖八哨的朝廷差役已由亲身应役转变成雇役，民众需提前与保正协商征收实物若干，再由后者临时雇人前往镇南关应役。在一些土属政区，已出现了直接纳钱雇役的形式："南关□（似为"兵"）夫，按钱一百八（十）文，人夫准免。"[⑦]又据乾隆五十九年（1794）六月二十日所立的《土思州正堂黄重派等事》记载，出现了雇马赴关的条款："本哨开款……（一）开关马钱一千八百文。（一）送夫马钱九百文。"[⑧]总之，征收实物或者银钱去雇用人夫站马，民众避免亲身应役，不耽误其他活动；另一方面，若有民众想出卖劳动谋取更多生计，可专门代劳出役，各得其所。此外，征收实物、银钱的方式可以将朝廷差役定额化，避免地方头人从中巧立名目，浮冒侵渔，前引宁明州民众曾经"苦于署内之呼唤不时"，最终使这项差役由亲身

---

① 安南使臣潘辉注曾抱怨受降城至明江登船的路途最为劳顿："向前使程过关，直就受降城驻，八十五里间，山峦登陟，抵暮艰劳。"潘辉注：《辅轩丛笔》，《越南汉文燕行文献集成（越南所藏编）》第11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页。

② 黎申产：《菜根草堂吟稿》上卷《贡差行》，刘映华校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9页。

③ 清代广西土属政区内的赋役名目繁多，主要视土民所占据的田地产权形态而定。相关的个案研究可参见孙剑伟：《清代广西安平土州地权形态管窥》，《昆明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④《五品衔署理上龙正堂赵为给照以垂久远事》，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立，碑在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三合屯。

⑤ 嘉庆《龙州纪略》卷上《猺役》。

⑥ 光绪《宁明州志》卷上《田赋》。

⑦《遵奉州主定例》，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立，碑在天等县驮堪乡新民村曰屯。

⑧ 民国《思乐县志》卷1《古迹名胜·附土司时代碑文》。

应役转为雇役。

其次，同一政区还会出现纳钱雇役、亲身应役两种方式并行的情况。安平土州于乾隆十二年所立的《永定例规碑》载："钦差经临，南关启闭，应用人夫，六甲照旧供役外，其余人夫，六甲每年缴钱二百四十串；上、中、食三化，每年另缴七色银二十七两五钱。听本官自行雇用。"① 安平土州的朝廷差役需由六甲民众亲身应役，其余地方差役则折银征收，土官代为雇役。而上、中、食三化民众的朝廷、地方差役皆为折银征收，土官代为雇役，这种差异可能与土属政区内各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有关。② 前引《宁明州志》曾指出该州夫役分派沿袭前土府定例"圣天子垂悯边氓，一切赋役因仍土官故事"，因此只有八哨四寨五屯的民众才需要承受朝廷差役，而"惟临江之十堡，其一切夫役全不过问"。③ 这表明在思明土府时期，朝廷差役的分派已经在各基层组织中形成了差异。

还有一种情况比较罕见，是获得土官的直接蠲免。相关的案例参见龙州土州：

万古流规 ④

龙州正堂赵，为准免杂项事。查得上、下容二村，居当孔道，往来夫役繁重，合行恤免。为此票给该二村乡民人等遵照。往后遇有小费及哨下守宿兵役，床凳一暨准免。凡有公差往来，一二三名递送，自州起行至诰村，诰村送至案村，案村送至容村，容村送至太平州衙。如取长夫往太（平土州）、安（平土州）各州，俱系监州拨取九甲之夫送去，于后永成例额，毋容溷渎。如违未便，仰遵须票。

计免：南关封王站马一切夫役。

右给上、下容乡老全凤、全唐，准此。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廿七日给，州行付照。

上龙司正堂赵，⑤ 为公役重累哭恳恤免民困赖苏事。本年九月初四日据上、下容二村住民全敬、全佛等诉称，窃蚁上、下容二村枕近太平，路当孔道。每遇奉差递送，外至匏阳、内至案村，动辄经夜，始得归家。乘送前差未返，后接后差复至，不分昼夜，苦不惮劳。近因强邻占去田土，以致民散役存。业蒙前官体恤民之疾苦，将南关各项兵夫公役准免赴关，久成定例。兹遇天台荣任维新，诚恐目役不察根由，棍行索扰，只得哀恳仁天垂怜边民、隘遗黎，凡遇南关及封王过山，供应、兵夫、公馆、路道各项公役，乞赐给照准免，俾民困稍苏，庶隘不致有误项，祝公侯于奕世矣，等情到司。据此随查该村古照，历有成规，毋容加减，合再给票。为此，票给上、下容二村乡老、人民，即便遵照。该一村所有田租仍随本田供输，其各项银两折半办纳。凡遇南关兵夫过山，供应、公馆、路道各项公役俱照前票准免，嗣后该兵、工、礼各目毋得再加派索。如违，查究不贷，仰遵须票。

右票给上、下容二村乡民全敬、全佛、农戒、全怒、农吴、陆里，准此。

雍正十年九月初六日给。

司行付照，历遵古照，至道光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头人全凤彩，乡老黄照辉、梁国英、农立品、农立庄、农清等重修起碑。

道光二年五月初四日，又蒙恩主再给：

---

① 《永定例规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修订本）》，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1 页。

② 清代的安平土州分为"东、西、南、北、上、中、归、食、我处"等基层组织，总称为"四城八化"。"四城"指安平街，即"我处"。"八化"则指其余各基层组织。其中，不同的基层组织所承担的差役又有区别。《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4 册，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26 页。

③ 光绪《宁明州志》卷上《田赋》。

④ 《万古流规》，道光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碑在龙州县逐卜乡立信村弄来屯。

⑤ 龙州土州于雍正三年拆解为上、下龙土巡检司。所以这则碑文的土官就成了上龙司正堂，而非原先的龙州正堂。

一、上、下容路当孔道，凡有差役前往太平州，止许应夫一二名引路，不许抬送，往回一体。至太老往太平接亲，夫役准免，小姐用夫不过十名。

该碑为道光二十六年（1846）重修所立，是将三则不同时期的碑文重新整合在同一块碑上，目的在于重申以往三次给照的内容及情形。在此重点关注的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雍正十年（1732）这两次给照情形。从碑文可见，上、下容村属于交通要道，已负有公文传递这一地方差役，“居当孔道，往来夫役繁重”。若遭遇贡期来临，往往会处在非常尴尬的时刻，即地方差役刚完成，朝廷差役接踵而来，“乘送前差未返，后接后差复至，不分昼夜，苦不惮劳”。特别是他们在田地纠纷中还败给邻村“近因强邻占去田土，以致民散役存”，这又加剧了他们的生活困境。为此，龙州土官于康熙年间蠲免了上、下容村的朝廷差役，“（计免）南关封王站马一切夫役”。雍正十年，新任土官承袭，为避免“目役不察根由”，拒绝承认前任土官所定下的条例，所以在当地民众的争取下，上龙土巡检司于雍正十年再次重申了上、下容村所享受的特权：“凡遇南关兵夫过山，供应、公馆、路道各项公役俱照前票准免，嗣后该兵、工、礼各目毋得再加派索”。如今，这通《万古流规》碑刻得到了很好的保存，村民特意造起凉亭，避免石碑遭到风雨侵蚀，在逢年过节之际，村民还会来到这里祭祀、会餐。在访问中，村民表示并不清楚碑文具体说的是什么内容，但这是村里老人代代相传的嘱托，让他们一定要把这通碑刻保存完善，可见这项差役的蠲免，对于当地民众而言极其重要。上、下容村凭借特殊的地理位置获得了土官的蠲免，是较为罕见的案例。另一方面，不管土官怎么去蠲免，朝廷差役的额调总数是不会改变，由于朝廷差役的地位在地方差役之上，在这种情况下，土官只能通过牺牲部分利益，通过蠲免地方差役，以保存足够的人力、物力去为朝廷差役服务：

世袭上龙司正堂赵，为恳恩格外赏给通氓求感至德鸿仁事。本年二十三日据四牌峒牌卒村头人、乡老潘聪、闭钦、闭清、闭强、闭玄、潘士良等呈称前事。蚁牌协粮赋差役，历自前官详定章程，凡开关役务、衙门公件以及匹杂，该管年从无违例。缘嘉庆二十三年内，峒内刁徒贪心利己，煽惑通牌□□上控，希图蒙混革免规役，裁减定例钱粮，累年不供。兹蒙大宪移道详讯，并无科派实迹，仍饬照旧章程供输，各峒共遵在案。现奉各宪详准题请仁主例应承袭，抚安五峒。蚁等如见天日，更蒙鸿恩，传集蚁等，再准裁办纳各款，通氓永世仰优□鸿仁至德。嗣后再不敢妄生枝节，干犯法纪。惟恐年代年远，非蒙抚准照执据，恐后无知该管趋利照旧准派，有负深恩，为此联名匍赴堂前恩准给照施行等情。据此，当经本司传集各头人、乡老等，公同商议，除钱粮年例照旧供办外，其余各款因地制宜，酌为减免，以示优恤，众皆愿服。并据头人等将嗣后凡开关兵夫、供应钱文及婚丧仪并一切应需夫役，今蒙酌减，众心悦服，自当照额供办，断不敢再行抗违、短少，各具甘结前来，合行给照。为此，照给牌卒头人潘聪，即便遵照，自此番公议之后，凡应办、应减、应免各款，胪列于后，照额供办，永为定规，不得再行抗违，亦不得妄异（议）再减，以滋事端。俾官安民乐，共享太平。尔其凛之，仰遵毋违。给照。

计开，应办、应减、应免：（中略）

（一）开关小封[①]供应照例办。（中略）

（一）开关兵夫照分府宪断，额夫四百五十名，兵九十名，马九匹。

以上共二十三条款数。右照给牌卒村头人闭钦、闭清、闭强、闭玄、潘聪、潘士良等。

道光四年正月廿七日给。[②]

因地方民众的差役繁重，土官通过酌减了一部分地方差役，从而缓解民众的生计压力。但朝廷差役则继续维持：“开关小封供应照例办。”蠲免地方差役，是以牺牲土官的自身利益为前提，从侧面上又缓解了朝廷差役的负担。碑文称：“照分府宪断，额夫四百五十名，兵九十名，

① 笔者推测，这里所说的“小封”是指安南使臣的例行朝贡（含祝寿、告哀），“大封”则指清廷使臣前往越南朝廷册封新王这一重要事件。

② 《世袭上龙司正堂赵为恳恩格外赏给通氓求感至德鸿仁事》，道光四年正月廿七日立，碑在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三合屯。

马九匹。”今检雍正初年龙州土州的额派人夫为1400人，土兵2150人，站马30匹。但是因为后来龙州土州分为上、下龙司，下龙司又改流为龙州厅。而前引龙州厅的额夫为“夫役八十三名，增夫四十名，土兵九十名，站马九匹”，低于上龙司四牌峒所承担的负担。这种差异可能是在龙州土州分为上、下龙司时便已经形成，龙州厅可能所沿袭的是下龙司的额派人夫。

三、制度惯性

据光绪十五年（1889）所立的《遵奉广西督部广西巡部会委总理广西边防全军营务处三品衔太平归顺兵备镇南关监督蔡给示勒碑事》记载：“照得本道所属各土司规例，相传已久，土官固不免额外浮收，土民亦往往逞刁抗缴。”①他随后指出了应革5项、应留14项的赋役，其中“（一）开关送使（者）、贡（物），马水夫供差来往，由夫哨、兵哨派出，无贡停派。（一）抬龙亭往南关夫役，是峙雹村派出，无贡停派”。②此时清廷与越南阮廷已断绝宗藩关系。虽然蔡希邠指出“无贡停派”，实际上给土官留下了众多的解释空间。另据江州土州立于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五日的《兰怀村减免杂役碑》载：“举上宪开关接贡送贡出入，帮通哨贡夫钱五百文。”③同样表明了在清廷与越南没有使臣往来的情况下，土官继续征派“贡差”。所以，这个“贡差”停不停派，归根结底是由土官说了算。又例如上龙司土官于光绪二十五年给照所立的碑文：

> 又于光绪二十年，旋据牌卒甲头人潘京祥、闭正贤、闭正辉、闭进、闭完、周尚祈、周贵福、闭日文、周凤、闭贵珠暨通甲花户人等禀称，于光绪五年之执照，现在年久蔽（敝）坏，加恳赏恩换给此照等情。本分司遵先官方策，恤民情，准尔所禀，为此合行加给更换新照付尔，准尔甲勒碑炳鉴，应输、应免各款具列于后，各宜凛遵毋违，须至给照者。
>
> 计开，应办、应减、应免各条款列后：（中略）
>
> （一）开关小封供应照例办，钱一千三百三十三文。（中略）
>
> （一）开关马轿照例办。（中略）
>
> （一）开关该峒照例供马三匹，合免一匹，尚有二匹，七牌半派办。（中略）
>
> （一）开关兵夫照分府宪断额夫四百五十名、兵九十名、马九匹。
>
> 右照给牌卒甲头人乡老潘京祥、闭正贤、闭正辉、闭完、闭进、周凤、周贵福、闭日文、周尚其（祈）、闭贵珠暨通甲等，准此。
>
>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勒碑给，□司遵照。④

在这则碑文中，朝廷差役所需的力役、军役仍然存在，其中开关“小封”已经转变为纳钱雇役，得以存留。此时已经距离清廷与越南的阮廷解除宗藩关系将近十五年，双方早已没有使臣往来。“南关封王”夫役已经并非以往的“朝廷大典”，而是正在转变为一种地方陋规，土官利用民众的信息闭塞，轻而易举地将这项已经存在数百年的朝廷差役转化为地方的灰色收入。

这种手段在其他差役上也得到体现，例如雍正年间，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发动征讨思明土府邓横寨的战役，江州土州下辖的渠座村被摊派战事期间的军需差役。按理说，在战事结束后，先前的军需差役应行解除，但在实际运作中，却慢慢成为一种定例：“自雍正五年内，息（似为“昔”）制台征剿邓横时，有军需月马供应往来……是以先祖官向虫等，暂派取马料，每升田派谷二斗喂马，因之久派成例，虫等供给如数。”直至道光四年（1824），渠座村民众凑钱交付土

① 民国《思乐县志》卷1《古迹名胜·附土司时代碑文》。

② 民国《思乐县志》卷1《古迹名胜·附土司时代碑文》。

③《兰怀村减免杂役碑》，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五日立，杜海军主编：《广西石刻总集辑校》（下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123页。

④《五品衔署理上龙正堂赵为给照以垂永远事》，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立，碑在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三合屯。

官“自行包雇”后，才获得蠲免。① 此时距离征讨“四寨六团”的战事结束已将近一个世纪，这些陋规的生命力之顽强，远远超乎常人的想象。

不同的社会群体占有不同的社会地位，在面对制度时又经历了不同的命运。对于广西边境的民众而言，越南使臣的来临会对他们的生计造成困扰，但对于沿途接待的文武官员及其扈从而言，这可能是一种特别的机遇。如道光十六年，给事中陈功奏称越南使臣自广西入关后，沿途每站动用人夫达四五千名，并指出原因是：“皆由各员弁任听家丁私带货物箱只。且有赴补，赴选佐杂、武弁等员及幕友、长随人等，附搭同行，名为搭差，又曰搭贡。附搭者图其便安，私带者利其津贴，以致沿途备办行馆地方不胜扰累。” ② 由此来看，使臣入贡虽是一项盛事，但也不应该忽略其负面影响。近年来，关于越南使臣在朝贡时的沿途见闻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而直接服务于越南使臣的社会群体似仍未受到重视。其实，不仅广西边境的民众陷入疲敝，即是越南的边境民众亦饱受贡差的困扰。③ 笔者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以求抛砖引玉之效。

References

Boyanchogt, Zhang Qixing, Ma Tingji. Qingdai mobei kaerka chaoting chaiyi (Khalkhas'obligations and burdens during Qing Dynasty) *Xibu menggu luntan* (Journal of the Western Mongolian Studies) 2 (2021).

Sun Hongnian. *Qingdai zhongyue zongfanguanxi yanjiu* (A study of the Sino Vietnamese Patriarchal Vassal Rel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Harbin: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2011.

Sun Jianwei. Qingdai guangxi anpingtuzhou diquanxingtai guankui (On the forms of land ownership in Anping prefecture of Guangxi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Kunming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2 (2022).

A Preliminary Study of Imperial Service in the Guangxi Province Frontier in the Qing Dynasty

HUANG Canming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gxmzhcm@163.com)

Abstract: The "Nanguan Prince" service was a special obligation in the border society of Guangxi Province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function generally referred to a series of military duties such as ceremonial guards and dispatches for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of Zhennan Pass. Its initial recruitment scope was limited to the chieftain districts in the border areas. After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it was inherited by the newly established official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a rule, the form of service was personal, but later forms such as expropriation of physical goods and payment of money for service were developed. This imperial service did not completely disappear after the Qing Dynasty. The Nguyen Dynasty dissolved the vassal relationship but turned it into a form of corruption that continued to exist. The "Nanguan Prince" service mad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maintaining the sectarian-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it also increased the economic burden on the border people.

Keywords: Qing Dynasty, Sino-Vietnamese border, obligations

---

① 《渠座蕾冷村碑记》，道光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立，《广西石刻总集辑校》（中卷），第 813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10《朝贡》。

③ 乾隆二十六年（1761），安南后黎朝正筹备朝贡事宜，其国谅山镇地方武官称贡道沿途的民力凋敝，希冀能够减少夫役供应：“兹年贡事在迩，七州军民备以具事为鸣，恳乞递达。臣等为此具将这单转递洞达，恭乞付下护行，参酌改正夫驿事例，俾边远小民，庶得苏息。”黎贵惇：《北使通录》卷 1，《越南汉文燕行文献集成》（越南所藏编）第 4 册，第 147–148 页。